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农发〔2022〕20号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对《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管理指导意见》未作规定或未明晰的内容，我局现作补充完善，补充情况如下：

一、奖补类型：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规定，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奖的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按奖励标准一

次性发放给申报主体。所以我区只执行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文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项目奖励资金，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务站以及镇（街道）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村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将项目奖励资金划拨到项目所在镇（街道），再由镇（街道）一次性拨付给申报主体。

二、项目审核及立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审核工作，需组织镇（街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和水利等部门开展部门会审，会审后将审核结果在镇（街道）门户网站或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汇总报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立项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对批准立项入库的项目通知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改造施工：项目立项入库后，申报主体可按照申报材料设计内容进行改造，也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改造，改造时应聘请有工商登记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改造，且施工单位的经营范围应有与改造内容相关。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职能部门或下属企事业单位、村居委（经联社）、或经济社（自然村）为申报主体的项目，应按照村议事程序或政府投资项目流程开展。

四、项目验收：我区实行分类验收，项目改造完成后，申报主体须向所在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提交验收材料，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职能部门或下属企事业单位为申报主体的

项目以及未在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尾水处理技术模式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确定项目实际改造面积；其他申报主体的项目，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验收，确定项目实际改造面积，并将验收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验收合格的项目，区农业农村局将进行抽验。如验收过程认定为项目改造不达标的，验收部门应出具限期整改通知，到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验收工作涉及专业技术，建议镇（街道）可参照区级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开展验收。

五、申报、改造及验收期限：按照市的年度考核办法要求，必须在12月10日前所有申报项目开工建设，且验收项目面积数要达到年度改造任务50%以上的，年度考核才能取得对应考核分数。各镇（街道）必须在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当年度池塘改造任务的项目申报工作，并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施工建设，且验收项目面积数要达到年度任务的50%以上，余下的项目需在批复所属年度的次年4月底前改造完成，并向项目所在地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提交验收材料，属于区级验收的项目，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应及时将验收材料转呈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或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的验收材料后，尽快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在立项入库所属年度的次年6月30日前完成的，才能计入上年度的改造任务。

六、管护责任：项目的改造、使用、维护管理原则上由实施

主体负责，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申报的，原则上改造责任由申报机构（受委托机构）负责，使用和管护责任由实施主体（委托机构）负责，委托协议有约定各方责任的除外；若由村委会（经联社）或自然村（经济社）等所有权人实施的，使用和管护责任可在承包合同上明晰，但需由实施主体负责监督。

七、资金来源：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规定，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多渠道保障财政投入，区级负责统筹各级相关专项资金，不足部分列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不得将相关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其它涉农项目，落实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奖励和工作经费，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按现场实测面积（保留两位小数）为计算奖励资金的依据，改造面积是指改造范围内的总占地面积，改造范围以最外侧塘基底端为测量边界线。经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项目红线范围图里已明确养殖池塘面积，可直接以该面积为计算奖励资金的依据。区农业农村局将依据年度改造任务或全域池塘改造提升项目的申报改造面积向区财政部门申请项目奖励资金以及区级工作经费，镇级工作经费由各镇（街道）纳入镇级财政预算。如因实测改造面积大于申报建设面积而造成实际奖励资金和相关工作经费超出年度财政预算的，超出部分将以当年追加经费或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方式解决。

八、奖励标准：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分为标准生产型

项目和简易生态型项目，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奖的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按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给申报主体。各类项目实行不同的奖励标准：

（一）标准生产型项目：需对养殖池塘开展清淤固基，并根据养殖需求和场地条件进行方格化改造；建设独立分离的进排水管（渠）网及养殖尾水处理设备设施。每亩奖励 3500 元。

（二）简易生态型项目：不需对养殖池塘进行清淤固基和方格化改造，只要建设独立分离的进排水管（渠）网及养殖尾水处理设备设施。每亩奖励 2000 元。

九、材料要求：根据《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管理指导意见》附件 3 的项目材料模板，我区按实际需要进行小幅度调整（详见附件 2-7），请各镇（街道）指导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区级调整后的相关材料进行申报、调整、验收等申请。

除上述提及的内容外，其他均以《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管理指导意见》为准，执行过程遇到问题，径向区农业农村局水产股反映。

附件：

1.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佛农农〔2022〕26号）
2. 佛山市三水区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申报书
3. 佛山市三水区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变更（终止）申请书

4. 佛山市三水区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验收申请书
5. 佛山市三水区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验收评分表
6. 佛山市三水区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汇总表
7. 佛山市三水区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公示表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9日

(联系人: 谢活龙, 联系电话: 87742238)